附件：

内建协函〔2020〕11号

关于转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《关于申报2020年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的通知》的函

各盟市建筑业协会、会员单位：

现将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《关于申报2020年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的通知》（中施企协科委字﹝2020﹞2号）转发给你们。

请拟申报单位于3月15日前向我会申请账号及密码，并于4月25日前将书面材料送至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。

联 系 人：李 勇    高鹏程    张利娜

联系电话：0471-6682144（兼传真）

联系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永光巷28号

邮     编：010020

邮     箱：nmjxzlaqb@163.com

网     址：[www.nmjx.org](http://www.nmjx.org)



微信公众号

[附件：《关于申报2020年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的通知》（中施企协科委字﹝2020﹞2号）](http://www.nmgjzyxh.org/upload/file/20200304/20200304014046_41018.docx" \t "http://www.nmgjzyxh.org/_blank)

2020年3月2日

附件：

**关于申报2020年工程建设**

**科学技术奖的通知**

中施企协科委字〔2020〕2号

**各关联协会、会员单位及工程建设企业：**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思想，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我国工程建设行业科学技术进步，我会决定继续开展“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申报项目（人选）必须符合《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（2019年修订稿）》和《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（2019年修改稿）》要求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最高科学技术奖

1.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，并仍活跃在科学技术前沿，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；

2.获得多项国家科学技术奖，且完成人排序在前三；

3.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；

4.主持或参与完成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，且获得过国家级荣誉奖励；

5.对本行业（专业）或某一工程建设领域的创新性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，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，对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。

（二）技术发明奖

1.申报项目的核心技术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；

2.申报项目应当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；

3.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技术发明奖。

（三）科学技术进步奖

1.“技术开发类”申报项目应当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；

2.“重大工程类”申报项目应当于2019年3月31日前投入使用，且已通过竣工验收，并获得过省部级质量奖；

3.申报的“科技创新团队”，研究方向属于工程建设领域，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国际领先，并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；

4.申报特等奖的项目应达到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水平，且计划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；

5.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科技进步奖（含创新团队）；

6.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技术开发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申报。

**二、申报程序**

申报项目（人选）必须经过单位推荐或专家提名。

（一）单位推荐

各行业建设协会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负责本行业或本地区的推荐工作（分配名额详见附件2）。

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由集团公司总部统一组织推荐。

（二）专家提名

工程建设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和两院院士，每人限提名一项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申报书是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请申报单位按照要求，客观、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填写。申报单位对申报书的真实性负责。

1. 申报书包括申报表和证明材料（附件1）。申报表在网络申报系统上填写并打印，签字盖章后与证明材料一并装订成册，报送推荐单位。
2. 申报单位凭申报卡号和密码登录“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综合业务管理平台”，在线填写“申报表”、上传“证明材料”，并确保“提交”和“推荐”成功。
3. 最高科学技术奖申报人需提供视频简介（mp4或avi格式，不超过200M），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主要内容应包括工作简历、主要创新业绩、获知识产权和科技奖情况、社会贡献等，电子版上传至网络申报系统。

（四）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（含创新团队）的申报项目需提供视频简介（mp4或avi格式，不超过200M），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主要内容应包括立项背景和总体思路、关键技术和创新成果、指标先进性和实施效果、知识产权和第三方评价、产生效益和对行业进步的影响等，电子版上传至网络申报系统。

（五）推荐单位（提名专家）负责对申报书（网上和书面）进行审核把关，确保真实，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邮寄到科委办公室，并出具正式推荐函（内容包括各奖项推荐数量和等级）。

**四、申报方式及时间**

（一）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30日。请各关联协会于3月10日前向科委办公室提出推荐申请，领取申报卡号和密码。

（二）书面材料报送时间为5月5日至8日。请各推荐单位（提名专家）将推荐函和申报书统一邮寄至科委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孙  建    010-63253475

孙  鹤    010-63253419

李醒冬    010-63253478

地 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四层

附件：[1.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内容及要求](http://www.cacem.com.cn/n13/c38326/part/115944.doc)

[2.2020年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名额分配表](http://www.cacem.com.cn/n13/c38326/part/115945.doc)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0年1月17日

附件1

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内容及要求

一、最高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内容

1.申报表（盖章原件）；

2.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证书扫描件；

3.重要知识产权证明（已授权发明专利、国家或行业标准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证书扫描件，限10件）；

4.主持或参与完成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获国家级奖项证书扫描件（限10件）；

5.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（限10件）；

6.申报人任职文件扫描件；

7.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二、技术发明奖申报书内容

1.申报表（盖章原件）；

2.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扫描件；

3.已授权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；

4.应用证明，必须提供原件。指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，内容包括通过成果应用而产生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效益，且能证明整体技术应用时间；

5.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扫描件；

6.其他证明材料。

以上1至4项内容必须提供。

三、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内容

1.申报表（盖章原件）；

2.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扫描件；

3.核心知识产权证明（已授权专利、标准、省部级工法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证书扫描件，不超过20件）；

4.应用证明，必须提供原件。指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，内容包括通过成果应用而产生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效益，且能证明整体技术应用时间；

5.经济效益证明，必须提供原件。

6.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扫描件；

7.其他证明材料。

以上1至5项内容必须提供。

四、上传格式及装订要求

1.申报书内容须按顺序装订，并上传至网络申报系统。

2.报送的纸质版申报书（一式一份），一律采用A4纸平装胶钉，总页数不超过80页。证明材料部分应编制页码，不同部分用彩页隔开。

3.上传至申报系统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、科技鉴定（评价）报告、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（PDF格式），需提供完整资料。

附件2

2020年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推荐单位 | 技术发明奖（项） | 科技进步奖（项） |
| 1 |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| 6 | 60 |
| 2 |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| 6 | 60 |
| 3 |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| 6 | 60 |
| 4 |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| 6 | 60 |
| 5 |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| 6 | 60 |
| 6 |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| 6 | 60 |
| 7 | 中国新兴（集团）总公司 | 1 | 3 |
| 8 |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| 1 | 3 |
| 9 |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| 1 | 15 |
| 10 |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| 1 | 3 |
| 11 |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| 1 | 3 |
| 12 | 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 | 1 | 3 |
| 13 |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| 6 | 20 |
| 14 |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| 1 | 3 |
| 15 |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| 1 | 3 |
| 16 |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| 6 | 30 |
| 17 |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| 1 | 3 |
| 18 |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| 1 | 3 |
| 19 |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| 1 | 3 |
| 20 |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协会 | 1 | 3 |
| 21 | 中国建筑业协会核工业建设分会 | 1 | 3 |
| 22 |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 | 1 | 3 |
| 23 |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| 3 | 35 |
| 24 | 天津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| 1 | 10 |
| 25 |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| 1 | 3 |
| 26 |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| 1 | 15 |
| 27 | 内蒙古建筑业协会 | 1 | 3 |
| 28 |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| 1 | 3 |
| 29 |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| 1 | 5 |
| 30 |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| 1 | 8 |
| 31 |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| 3 | 30 |
| 32 | 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| 1 | 5 |
| 33 |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| 1 | 3 |
| 34 |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| 1 | 5 |
| 35 |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| 1 | 3 |
| 36 |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| 1 | 3 |
| 37 |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| 1 | 3 |
| 38 |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| 1 | 5 |
| 39 |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| 1 | 5 |
| 40 |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| 1 | 15 |
| 41 |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| 1 | 5 |
| 42 |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| 1 | 10 |
| 43 | 广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协会 | 1 | 5 |
| 44 |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| 1 | 3 |
| 45 |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| 1 | 5 |
| 46 |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| 1 | 5 |
| 47 |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| 1 | 3 |
| 48 |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| 1 | 15 |
| 49 |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| 1 | 3 |
| 50 | 新疆建筑业协会 | 1 | 3 |
| 51 |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| 1 | 3 |
| 52 |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| 1 | 3 |
| 53 |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| 1 | 3 |
| 54 |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| 1 | 10 |
| 55 | 深圳市建筑业协会 | 1 | 5 |
| 56 |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| 1 | 3 |
| 57 | 青岛市建筑业协会 | 1 | 5 |

备注：上述名额结合往年申报情况确定，如需不足请与科委办公室联系。